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辽国土资函发[2009]20号

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桓仁至永陵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

抚顺、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至永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抚政土字[2007]14号、本政土字[2008]1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桓仁至永陵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[2009]7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



主题词：建设用地 批复 函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09年4月8日印发

校对：张智

打字：郭健